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社會保障基金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15 年 2 月 3 日第 145/E113/V/GPAL/2015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5 年 1 月 3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2 月 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現行《勞動關係法》並未有就僱員的退休年齡作出規範，但勞資雙方可於勞動合同內訂立有關具體退休年齡的協議，然而，若僱主以僱員達到退休年齡的原因而解除勞動合同，則僱主仍需按《勞動關係法》第 70 條的規定，向僱員支付有關的解僱賠償。

儘管《勞動關係法》沒有就僱員退休的事宜作出規範，但本局鼓勵僱主為僱員設立退休制度或相關福利，使僱員退休後之生活獲得一定的保障。

另一方面，根據世界銀行五支柱式的老年經濟保障模式，較全面的養老保障應包括由政府援助、強制性供款、私人退休金、個人儲蓄及家庭成員間互相支持等五條支柱組成，並且根據個人退休生活需要，盡早從多元渠道累積資本。

社會保障基金資料顯示，現時本澳推行的社會保障體系模式已較接近世界銀行的建議。社會保障基金的第一層屬強制性制度為居民提供基本的養老保障，而第二層是中央公積金制度。社會保障基金現正積極推動《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實施，完善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的建設，使參與的居民可透過積累供款，自行對帳戶進行投資增值，提高退休生活的保障。在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實行三年後，將對有關制度作全面檢討，其中包括研究是否具備條件實施強制性。

此外，特區政府在多點支撐及多重保障的前提下，除社會保障制度的養老金外，對長者還設有敬老金、免費醫療以及其他各項社會福利及服務，再加上在歷年財政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允許下，向符合要件的公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發放的預算盈餘特別分配款項等，都是構成對長者全面養老保障的重要元素。而未來特區政府會繼續完善醫療、住屋、福利津貼、社區照護及家庭支援等綜合服務，使長者退休生活能得到較全面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的保障。需要強調的是，特區政府除在制度上進行完善和改革外，按照世界銀行所倡導的五條支柱式老年經濟保障制度，個人及家庭也應強化養老的責任感，個人須因應預期的退休生活水平，進行生涯規劃，盡早為生命周期的理財和資產建設等進行調整及儲備。

關於質詢中提到僱員退休後再就業而被迫簽訂非典型合同或包工合同的問題，首先，需說明的是，任何勞動範疇的協議應在雙方自願的情況下訂立，並應根據善意規則來進行。另外，當出現有關爭議時，本局會就個案中雙方是否實際上存在從屬性的勞動關係進行調查及搜證，而並非僅考慮有關協議的名稱或僱主單方面的聲明以作出判斷。倘經調查後證實雙方確實存在勞動關係，則會適用《勞動關係法》的規定，而本局必定會依職權處理有關個案，以保障僱員的合法勞動權益。

勞工事務局局長

黃志雄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